

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2010年11月25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4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和各项制度，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在保障妇女权益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市、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检查、督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围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三）协调和推动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

（四）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市、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妇女联合会和村妇女代表会（以下统称各级妇联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各级妇联组织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建议，督促解决妇女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各级妇联组织在受理信访事项等工作中，可以就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了解相关情况，有关单位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予以协

助。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卫生、体育、人口计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统计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性别统计、监测、评估工作。

工会、共青团、残联、律师协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公共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听取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第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本市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各级妇联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妇女工作委员会、企业女职工委员会（以下统称妇女组织），应当依法做好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有关推荐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员。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重视培养选拔女领导干部；在选拔领导干部时，应当重视妇女组织的推荐

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表彰各类先进时，应当重视表彰符合条件的优秀女性。

在确定由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额时，女性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获得市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称号的女性，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扶持和帮助残疾适龄女性儿童少年、贫困家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并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开展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活动，配置与其身心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生活等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就业，鼓励和支持妇女自主创业，并通过贷款支持、减费补贴等方式，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培训，符合国家、省、市就业政策扶持条件的妇女可以享受相关培训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和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

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企业职工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将女职工的 special 保护内容纳入集体合同。

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待遇。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违约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得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合同。

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期间不适应原工作岗位，提出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工作条件的合理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工作用房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企业设计标准，配备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障女职工依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定点助产机构住院分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所需费用予以重点保障。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安排享受本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查体。符合条件的妇女可以自愿参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孕前和孕早期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并组织开展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为生活困难的妇女健康查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提倡、鼓励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

卫生、民政、人口计生部门和妇联组织应当相互配合，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预防人口出生缺陷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婚前医学检查提供便捷服务。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以及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街道办事处发现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中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当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收益分配、股权配置、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

不得因妇女结婚、离婚、丧偶或者未婚等原因而侵害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妇女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依法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司法行政、卫生、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伤情鉴定、心理疏导等帮助。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救助管理等机构，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

妇女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城乡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做好家庭矛盾等调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各级妇联组织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求助。

公安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并依法处理；其他单位接到求助请求后，应当及时救助、调解或者处理。负有救助责任的单位不得拒绝、推诿。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有权向行为人所在单位、妇女组织或者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在查清事实后，应当依法对实施骚扰者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的公益金用于资助老年、残疾、孤寡、贫困妇女的公益事业和支持开展妇女文体活动。

第三十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事人有权向妇女组织投诉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妇女法律援助工作，对于经济确有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免收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申请司法救助的妇女，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权向同级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维权意见书。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自接到维权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查处情况书面报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逾期不处理也不报告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